

# 贵州省地方标准

DB52/□□□-20□□

## 环境空气质量降尘标准

Dustfall standard of ambient air quality

(征求意见稿)

20□□-□□-□□发布

20□□-□□-□□实施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

# 目次

|                  |    |
|------------------|----|
| 前 言.....         | II |
| 1 适用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降尘量年平均值要求..... | 1  |
| 5 监测要求.....      | 2  |
| 6 监督与实施.....     | 2  |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贵州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生态环境，保护人民健康，制定本文件。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

本文件为全文强制。

本文件由贵州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孟凡丽、冯培松、赵馨、肖劲松、李道静、宋振立、杨梅、张琳、周思、黄绍洁、刘霄、邓文俊、赵书晗、党安志。

# 环境空气质量降尘标准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环境空气降尘限值、取值时间、监测方法、数据统计的有效性规定及实施与监督范围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环境空气质量降尘的评价与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15265 环境空气 降尘的测定 重量法  
HJ194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630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  
HJ664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本文件。

### 3.1

**环境空气** ambient air

人群、植物、动物和建筑物所暴露的室外空气。

### 3.2

**降尘** dustfall

在环境条件下，靠重力自然沉降的颗粒物。

### 3.3

**降尘量** dustfall content

空气中可沉降的颗粒物，沉降在装有乙二醇水溶液做收集液的降尘缸内，经过蒸发、干燥、称重后，计算出降尘的质量，单位为： $t/(km^2 \cdot 30d)$ 。

### 3.4

**月值** monthly value

一个日历月内各日降尘量的总值。

### 3.5

**年平均月值** annual average monthly value

一个日历年内各月值的算术平均值。

## 4 环境空气降尘质量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降尘应符合表 1 规定的限值。

表 1 环境空气降尘量限值

| 污染项目 | 取值时间         | 标准限值 | 单位                       |
|------|--------------|------|--------------------------|
| 降尘   | 月值或<br>年平均月值 | 5.5  | t/(km <sup>2</sup> ·30d) |

## 5 监测

### 5.1 监测点位布设

降尘监测点位的设置应按照 HJ664 中要求执行。

### 5.2 样品采集

降尘监测中的采样环境、采样高度及采样频次等要求应按照 HJ194 的要求执行。

### 5.3 分析方法

降尘量的分析应按照 GB/T 15265 的规定执行。

## 6 数据统计的有效性规定

### 6.1 月值

每月至少有 75% 以上的监测点有  $30 \pm 2d$  的实测值（监测点总数量小于 3 个时，不低于 50%）。

### 6.2 年平均月值

对当年有效月值进行算数平均，每年至少有 11 个月值。

## 7 监督与实施

本文件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 环境空气质量降尘标准

(征求意见稿)

## 编制说明

《环境空气质量降尘标准》编制组

2021年5月

# 目 录

|                                 |           |
|---------------------------------|-----------|
| <b>1 项目背景 .....</b>             | <b>1</b>  |
| 1.1 任务来源.....                   | 1         |
| 1.2 工作过程.....                   | 1         |
| 1.3 主要起草人及分工.....               | 1         |
| <b>2 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分析 .....</b>       | <b>2</b>  |
| 2.1 满足人民群众获得感的需要 .....          | 2         |
| 2.2 落实国家和省有关要求的需要 .....         | 2         |
| 2.3 完善省级生态环境标准体系的需要 .....       | 3         |
| <b>3 国内外降尘标准调研 .....</b>        | <b>3</b>  |
| 3.1 国外标准 .....                  | 3         |
| 3.2.国内标准.....                   | 4         |
| <b>4 环境空气质量中降尘影响因素和现状 .....</b> | <b>5</b>  |
| 4.1 气象的影响.....                  | 5         |
| 4.2 经济的影响 .....                 | 6         |
| 4.3 降尘现状 .....                  | 7         |
| <b>5 标准制订的基本思路 and 原则 .....</b> | <b>10</b> |
| 5.1 标准编制总体思路.....               | 10        |
| 5.2.标准制修订的基本原则.....             | 11        |
| <b>6 标准技术内容 .....</b>           | <b>11</b> |
| 6.1 范围 .....                    | 11        |
| 6.2 术语和定义 .....                 | 11        |
| 6.3 标准限值的确定 .....               | 12        |
| 6.4 监测分析.....                   | 13        |
| 6.5 数据的有效性.....                 | 13        |

|                              |           |
|------------------------------|-----------|
| <b>7.强制性标准的建议说明 .....</b>    | <b>13</b> |
| <b>8 标准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b> | <b>14</b> |
| 8.1 技术可行性分析 .....            | 14        |
| 8.2 经济可行性分析.....             | 14        |
| <b>9 社会和环境效益 .....</b>       | <b>14</b> |



# 1 项目背景

## 1.1 任务来源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蓝天保卫战的获得感，根据《贵州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9月）和《贵州省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2020年7月）对降尘的相关要求，贵州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实施了《环境空气质量降尘标准》制定工作，标准的制定由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承担。

## 1.2 工作过程

2020年1月-2月，项目承担单位接受项目任务后，成立标准编制小组，就调研方案以及标准思路进行一系列的研讨，制定详细的标准编制计划与任务分工。

2020年3月-6月，开展文献调研，对国内“降尘”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分析研究，收集国内外关于“降尘”的文献资料，分类归纳。

2020年7月-2021年4月，收集贵州省2009-2020年的大气污染省控监控点的降尘监测数据（5811个），并对9个市（州）18个区县进行降尘调研。

2021年5月，对已有资料进行深入对比分析，编制完成《环境空气质量降尘标准和编制说明（初稿）》，征求相关专家意见，并修改完善，完成《环境空气质量降尘标准（征求意见稿）》。

## 1.3 主要起草人及分工

主要起草人及分工情况详见表1所示。

表1 主要起草人及分工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职责分工                      |
|----|-----|-------|---------------------------|
| 1  | 孟凡丽 | 高级工程师 | 项目负责人，总体负责、协调，报告编制        |
| 2  | 冯培松 | 高级工程师 | 项目技术负责人、降尘布点和实验、数据分析，报告编制 |
| 3  | 赵馨  | 工程师   | 资料收集，数据分析，报告编制            |
| 4  | 肖劲松 | 高级工程师 | 降尘布点、降尘调研、资料收集，数据分析，报告编制  |
| 5  | 李道静 | 高级工程师 | 企业调研，数据分析，报告编制            |
| 6  | 宋振立 | 工程师   | 资料收集，数据分析                 |
| 7  | 杨梅  | 高级工程师 | 资料收集，数据分析                 |
| 8  | 张琳  | 高级工程师 | 资料收集，数据分析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职责分工      |
|----|-----|-------|-----------|
| 9  | 周 思 | 高级工程师 | 资料收集，数据分析 |
| 10 | 黄绍洁 | 高级工程师 | 资料收集，数据分析 |
| 11 | 刘 霄 | 工 程 师 | 资料收集，数据分析 |
| 12 | 邓文俊 | 工 程 师 | 资料收集，数据分析 |
| 13 | 赵书晗 | 工 程 师 | 资料收集，数据分析 |
| 14 | 党安志 | 工 程 师 | 资料收集，数据分析 |

## 2 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分析

### 2.1 满足人民群众获得感的需要

近年来，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优良。2020年，贵州省9个中心城市与88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9个中心城区AQI优良天数比例平均值为99.2%，全省88个县（市、区）AQI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99.4%；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贵阳市空气质量排名第8名，在全国省会城市中，贵阳市空气质量排名第4名，但贵阳市和全省的降尘量却明显高于相同环境空气质量其他省份的降尘量。根据《贵州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中对重点区域进行降尘考核要求，2018年、-2020年全省仍有14%以上的县（市、区）降尘值不能满足考核标准的情况，降低了人民群众对蓝天保卫战成果的获得感。

制定全省环境空气质量降尘标准，有利于深入推进降尘防控治理工作，有效提高降尘的管理水平，为减少污染天数、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增强人民的幸福感和蓝天保卫战的获得感做出积极贡献。

### 2.2 落实国家和省有关要求的需要

为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国家及我省出台了大量文件，对降尘量提出了具体要求。

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中提出“对重点区域实施降尘考核”。

按照《贵州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黔府发〔2018〕26号）中提出关于降尘量的相关内容：实施重点区域降尘考核。六盘水、安顺、毕节3个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8吨/月·平方千米，贵阳、遵义、铜仁、仁怀4个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6吨/月·平方千米，都匀、凯里、兴义3个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5吨/月·平方千米。小于5吨/月·平方千米的重点区域不得明显上升。

贵州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中考核区域未覆盖全省范围,为进一步降低我省环境空气中的降尘量,制定我省环境空气质量降尘标准具有重要意义。

### 2.3 完善省级生态环境标准体系的需要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是国家或地方政府环境法规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环境管理的重要依据。现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等标准及规范均未涉及降尘指标和限值,结合目前全省降尘现状和人民群众生活环境需求,制定《环境空气质量降尘标准》,可进一步完善我省生态环境保护标准体系,对适应新时期生态环境管理需求有重要意义。

## 3 国内外降尘标准调研

### 3.1 国外标准

目前,各国家(地区)推荐的降尘评价标准多是针对年均值或月均值,部分国家(地区)一般将标准值从居民感受的角度划分为2~3个级别。各国家(地区)标准值之间有一定的差距,这与当地降尘量水平以及居民对降尘污染的主观感受均有一定的关系。不过值得注意的是,不同地区的降尘标准值主要集中在4.0 t/(km<sup>2</sup>·30d)和10.0 t/(km<sup>2</sup>·30d)左右,分别代表受人为活动影响较少地区的降尘量水平和城市区域的中等降尘量水平,也即代表了宜人的环境和不可接受的质量变差的降尘量水平,详见表2。

表2 部分国家(地区)降尘评价标准 t/(km<sup>2</sup>·30d)

| 国家(地区) |      | 标准类别描述    | 标准限值 |
|--------|------|-----------|------|
| 美国     | 华盛顿州 | 居住区标准     | 5.6  |
|        | 肯塔基州 | 年均值       | 5.9  |
|        | 马里兰州 | 年平均       | 5.5  |
|        | 怀俄明州 | 月平均       | 5.1  |
| 德国     |      | 可能污染      | 10.5 |
|        |      | 很可能污染     | 19.5 |
| 澳大利亚   |      | 破坏宜人的环境   | 4.0  |
|        |      | 不可接受的质量变差 | 10.0 |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175221141231012010>